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